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渝乡振发〔2021〕15号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按国家乡村振兴局要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将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为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中明确的“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如享受了“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即最高 8000 元学费资助）”等重庆地方政府资助政策的，不同时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二、任务分工

按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 号）文件中确定的职责分工，各区县（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牵头工作，请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三、补助方式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按《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 号）相关要求执行。由于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已经停用，今年该项工作暂采取线下方式开展。各区县（自治县）要及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工作实施方案报市乡村振兴局。

四、工作要求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关系到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切身利益，该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该项工作抓实抓细，把好事办好。



